

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

「三好四給 MVP 之星」選拔辦法

一、宗旨與目的：

- (一)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承佛光山星雲大師的慈心悲願，落實人間佛教，推廣「三好四給」（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的理念。
- (二)為表揚具備「三好四給」且學習表現優異的中小學生，鼓勵學生培養正向良善的人格，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發揮服務熱忱，足以成為校園的楷模。

二、選拔對象與組別：

- (一)選拔對象：桃園市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在學之學生。
- (二)選拔組別：
 1. 高中組：桃園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
 2. 國中組：桃園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3. 國小組：桃園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三、選拔條件：

受推薦學生應符合以下條件得由各校推薦：

- (一)能積極實踐「三好」（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展現「四給」（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方便、給人希望）精神。
- (三)學業成績良好或其他領域有特殊才能，與同學相處融洽，具備領導才能。

四、推薦方式：

- (一)各校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每校推薦學生以一名為限。
- (二)採書面推薦報名方式，推薦相關資料表應於相符欄位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人員簽章：成績單等相關文件依各校格式並完成核章，其他影本應加蓋或手寫「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檢送下列資料表全部資料一份：

1.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2. 推薦事蹟資料表
3. 受推薦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4. 前一學年及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整成績單正本
5. 前一學年及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整獎懲紀錄表(須包含已銷過紀錄)正本(國小免附)
6. 前一學年及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整缺曠紀錄表正本
7. 其他：符合「三好四給」之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例如：3Q 達人、模範兒童、品格之星、優秀青年代表等。

註：考量受推薦人統一由學校推薦，將不另收特殊身分證明文件，酌請業務單位務必確認受推薦人基本資料，避免誤植而影響受推薦人之權益。

(四)書面報名資料(含推薦相關紙本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規範說明：

1. 請按上點第 1 至 7 點依序排放文件，無須另加封面或其他美編。
2. 所有文件請以一般 A4 大小單張單面列印。
3. 為避免書寫造成資料訛誤，上點 2. 推薦事蹟資料表請盡量以電腦繕打後列印，內容字體 12，標楷體。
4. 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請勿膠裝。

(五)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免備文以掛號形式(信件上加註「三好四給 MVP 之星」選拔初審報名資料)郵寄至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教務處胡倪新宜老師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參加初審。

五、審查方式：

(一)三好四給最佳 MVP 之星

由本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依據本辦法進行審查，確保推薦學生符合選拔條件。

1. 初審：由審查小組依據推薦對象及選拔標準進行篩選，擇優進入複審。

2. 複審：

- (1). 依據通過初審名單，邀請專家學者到學校實地訪視，了解學生的具體表現。
- (2). 訪視重點為進行報名資料查證及其他優良品蹟佐證，除學生本人應出席外，學生成長歷程中之重要關係人員亦可列席。
- (3). 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

3. 總決賽：由本委員會依據通過複審名單中學生之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最終審議決出每組各 3 名「三好四給最佳 MVP 之星」。

(二) 三好四給典範 MVP 之星

1. 複審：

- (1). 曾獲選「三好四給最佳 MVP 之星」同學報名參加，邀請專家學者到學校實地訪視及家訪，了解學生獲選最佳 MVP 之星後的具體作為。
- (2). 訪視重點為進行報名資料查證及具體作為佐證資料，除學生本人應出席外，學生成長歷程中之重要關係人員亦可列席。
- (3). 複審評選作業應就個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

2. 總決賽：由本委員會依據通過複審名單中學生之送審書面資料、實地訪視及家訪資料後，最終審議決出每組各 1 名「三好四給典範 MVP 之星」，若未有符合資格者，可從缺。

六、獎勵與表彰

(一) 獎勵方式：

1. 獲選「三好四給 MVP 之星」的學生由本委員會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2. 舉辦之隔年限由曾獲選「三好四給最佳 MVP 之星」同學報名參加「三好四給典範 MVP 之星」選拔，最終由本委員會於各組中選出 1 名為「三好四給典範 MVP 之星」。
3. 「三好四給最佳 MVP 之星」獲獎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 (1) 國小 3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及獎狀一紙。
 - (2) 國中 3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2,000 元及獎狀一紙。
 - (3) 高中 3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5,000 元及獎狀一紙。
4. 「三好四給典範 MVP 之星」獲獎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各組中選出 1 名，國小組頒發獎學金 20,000 元及獎座一只、國中組頒發獎學金 24,000 元及獎座一只、高中組頒發獎學金 30,000 元及獎座一只，並安排人間衛視進行採訪及專題報導，將其事蹟在人間衛視播放，以此作為校園楷模，鼓勵更多學生學習與效法。

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佛光山人間文教基金會
- (三)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八、本辦法經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辦法的解釋權屬於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之)

三好四給 MVP 之星選拔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生日(請填西元年)	年	月	日	請浮貼半年內 兩吋半身彩色 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推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科別			年		班	
受推薦人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此一欄位可多選)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本人親自簽章					
監護人資料	監護人姓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推薦人							
	E-mail				手機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姓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推薦人							
	E-mail				手機				
受推薦人學校資料	承辦處室				承辦組別				
	承辦人 E-mail				連絡電話	分機			
	承辦人簽章				請蓋學校印信處 (未加蓋學校印信視為不合格推薦)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註：考量受推薦人統一由學校推薦，將不另收特殊身分文件，酌請承辦單位務必確認受推薦人基本資料，避免誤植而影響受推薦人之權益。

三好四給 MVP 之星選拔 受推薦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基於辦理遴選三好四給MVP之星選拔作業，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範圍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自傳等。

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委員會業務承辦人員、人間衛視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及審查委員會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本委員會辦公處所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委員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若您經三好四給MVP之星審查委員會評選獲獎，為配合頒獎表揚作業，本委員會會將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由刊物發行或電子形式，供獲獎學生芳名錄與人間衛視新聞稿等公開資訊中呈現與使用。

受推薦之當事人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受推薦之當事人未滿18歲，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署名

受推薦人之法定代理人已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同意書」由受推薦人與其法定代理人（若有需要）簽名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